調解聲請書

收件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收件編號：	
案號：　　年（民、刑）調字第　　號	
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（當事人）：　　代理聲請人：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